



講義 030，《俱舍論》卷 21，p.152

《俱舍論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29，135b26-28）

「修道所攝『滅、道』法智」兼能對治「上界修斷」，「欲之『滅、道』」勝上界故、已除自怨能兼他故。

由此，「類智」無能治「欲」。

講義 030，《俱舍論》卷 21，p.157

言「捨一」者，

謂從「無學，及『色愛』盡，全離欲」退。

◎從「無學」退→捨「一切結永盡遍知」。

◎從「色愛盡」退→捨「色愛盡遍知」。

◎從「全離欲」退→捨「五順下分結盡遍知」。

講義 030，《俱舍論》卷 21，p.157

言「捨二」者，

謂諸不還從「色愛盡」起「欲纏」退，及彼獲得阿羅漢時。

◎諸不還從「色愛盡」起「欲纏」退

→捨「色愛盡遍知」及「五順下分結盡遍知」

◎諸不還獲得阿羅漢時

→捨「五順下分結盡遍知」及「色愛盡遍知」

講義 030，《俱舍論》卷 21，p.158

言「捨五」者，謂先離欲，後入見諦，
道類智時，得「下分盡」，捨前五故。

→捨「欲界繫『見苦集、見滅、見道』所斷法斷遍知」及「色.無色界
繫『見苦集、見滅』所斷法斷遍知」。

講義 030，《俱舍論》卷 21，p.158

言「捨六」者，

謂未離欲所有聖者得離欲時。

→捨「三界繫見斷法斷遍知」。